

收文編號：1100001007

議案編號：1100223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67 號 政府提案第 7581 號之 9

案由：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100037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發布令影本，紙本，1，頁。二、修正條文，紙本，1，頁。三、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紙本，2，頁。

主旨：「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 1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10003508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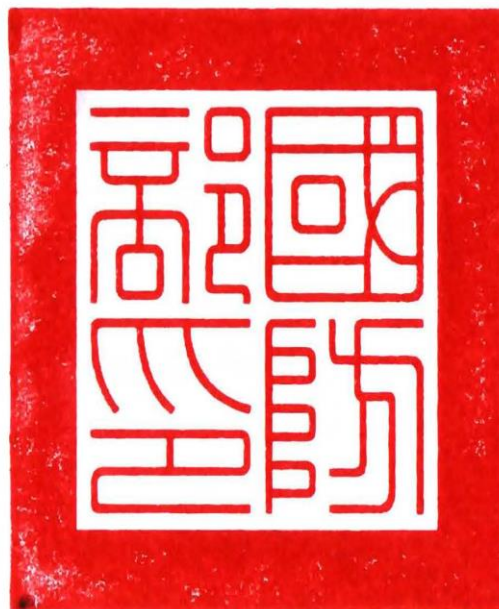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均含附件，請照辦）

國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100035081 號



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

附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

部長 嚴德發

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本標準原係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用以判斷現役軍人因作戰、公務、疾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者之等級及範圍，因與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列「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之內涵相同，且執行無窒礙，為期認定標準一致及立法經濟，爰修正本標準第一條，增列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u>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依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二、鑑因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之內涵與本標準係用以判斷現役軍人因作戰、公務、疾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之範圍等級相同，且執行無窒礙，為期認定標準一致及立法經濟，爰增列為本標準之授權規定，以資明確。</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